

以色列的侨务政策及对中国的启示*

Full-text data, citation and similar papers at core.ac.uk

brought to you by

provided by Xiamen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摘要:作为世界重要的侨务资源大国,以色列的海外同胞众多。以色列政府高度重视海外同胞的权益,从法律法规、行政机构、政策措施等多方面为海外移民创造优惠条件。本文旨在分析侨务资源丰富的国家以色列的侨务政策与施政,包括政府如何制定和推行侨务政策,如建立涉侨机构、制定侨务方针政策、提供法律和财政保障;维护海外侨胞的权益、与海外侨胞建立广泛的联系和信任;如何吸引和管理海外侨胞,使其能够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对母国产生积极影响。通过以色列与中国侨务政策异同的对比,以期对中国的侨务政策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以色列 犹太人 侨务政策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4812(2013)06-0056-62

全球化及其催生的人力资源全球流动,是侨务资源大国重视侨务工作的基本背景。^[1]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必然带动人口的流动和迁移,正如戴维·赫尔德所指出的,“有一种全球化形式比其他任何全球化形式都更为普遍,这种全球化形式就是人口迁移。”^[2] 伴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进程,国际人口迁移规模不断扩大,最终连接成血缘、乡缘、情缘的社会资本网络。这样形成的移民网络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能够产生“移民增殖效应”,对移民的迁移和政策的制定具有深刻的研究意义。^[3] 当前,移民在国家层面对人口、文化、经济和政治等各方面产生很大影响,各国的移民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国际移民流动的范围和方式。^[4]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侨务政策借鉴外国侨务管理经验,对于中国五千万海外同胞的管理不仅非常必要,也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以色列和中国各自海外同胞发展轨迹虽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各具特色。一是从历史进程来看,犹太人和中国人是两个古老的民族,都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都为人类文明做出过巨大的贡献。犹太人向外流散的历史较早;而中国大规模移民海外是从近代开始的,总体来说都具有时代发展的烙印。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与华人都非常重视对后代的教育,以维系和传承本民族的文化和传统。此外,犹太人和中国人这两个民族也都注重伦理道德,重视家庭和社团生活。二是犹太人和中国人都是以经商为主,他们勤奋努力,善于经商理财,积累财富。所以他们在居住国的经济影响力很大,但因其专注经商而不过问政治,往往被排除在居住国的政治、军事生活之外。大体而言,在居住国,犹太人的社会地位普遍较高,属于主流社会;而华人的社会地位仍在中下层。三是历史上中国人和犹太人在其他国家都有被边缘化和被打压的历史。寄居在各地的犹太人和华人都曾因经济实力过于强大而招致当地社会不满,出现周期性的反犹排犹或反华排华运动,犹太人在欧洲,华人在东南亚都有同样的遭遇。四是犹太人和华人对本民族文化传统的认知度非常高,对母国的自然情感也很高。犹太人和华人虽散居世界各地,但都不忘故土,以各种方式保持与祖国或故土的联系,以此作为维系

* 本文是教育部重大委托项目《东亚华侨华人软实力》(项目编号:10JZFD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民族的凝聚力。其中，犹太人靠宗教维系民族存在，而中国人靠文化维系民族的存在。近代以来，犹太人和中国人都通过影响居住国当地政治和政府来帮助母国，愿意为母国的发展做贡献，这点在美国的犹太人表现最为明显。以色列与中国海外同胞发展轨迹的相通与特色之处，不仅能够为政策制定提供诸多启示，更给予了中国对比借鉴和学习的基础。

一、以色列对世界各地犹太人的政策及其特点

（一）犹太人移民的数量、类别与分布

根据世界犹太人大会（World Jewish Congress）的最新统计，截至2011年，全世界大约有1342.8万犹太人。其中，美国约570万，以色列约570.4万，其余大多分布在法国、加拿大、俄罗斯、英国、阿根廷、乌克兰、巴西、德国等欧美国家，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非洲的南非也是犹太人居住较为集中的国家。^[5] 而根据美国犹太人口调查统计年鉴统计，美国的犹太人超过640万，占总人口的2.1%。美国的犹太人大多居住在大城市如纽约市大城区、洛杉矶、迈阿密、费城、芝加哥、旧金山、波士顿等地。^[6]

犹太人大规模移民以色列，始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第一波移民潮始于1882年至1903年间，大约2.5万名俄国和罗马尼亚的犹太人因俄国南部的反犹太人大屠杀而移民巴勒斯坦。第二波移民潮发生在1904至1914年间，约4万名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他们大部分是俄国境内的“犹太复国主义劳工”，因不满俄国社会改革以及害怕成为1905年革命中反犹太人袭击的牺牲品而移民巴勒斯坦。第三波移民潮发生在1919至1923年间，约3.5万名移民前往巴勒斯坦，其中大部分来自波兰和俄国。第四波移民潮始于1924至1931年间波兰政府实行反犹太人政策时期，基于巴勒斯坦犹太人的经济发展对波兰等地犹太人较有吸引力的原因，波兰和俄国约8万名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第五波移民潮发生在1932至1939年间，20万名德国犹太人意识到德国纳粹即将上台掌权，迅速离开了德国到巴勒斯坦。此时的移民还包括几千名来自中东如也门和伊拉克的犹太人。1939至1945年间，约7万名来自波兰、德国、罗马尼亚、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欧洲犹太人成功逃脱纳粹的恐怖镇压，返回巴勒斯坦。1948年以色列建国前，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移民已超过60万人。^[7]

以色列建国后，中东地区的犹太人特别是来自伊朗、伊拉克、摩洛哥和也门的犹太人大量移民以色列。1948至1952年间，超过60万的犹太人移民来到以色列。1960至1989年间，犹太人移民平均每年约达1.5万人，大部分来自欧洲、北美洲和中美洲。1989年后，约有130万犹太人以及非犹太人家庭成员移民以色列，大部分来自俄国和乌克兰。近十年内，主要是埃塞尔比亚的犹太人移民以色列。1992至1999年间，年平均移民约为7.3万人。2006年犹太人新移民为2万，2007年则减少至1万8千人。^[8]

纵观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分布有如下两个特点：第一，大分散，小聚居。犹太人在世界各地的分布非常广泛，主要集中在美国、法国、加拿大、英国、俄罗斯、阿根廷、德国、澳大利亚、巴西、匈牙利、乌克兰、南非、墨西哥、白俄罗斯、比利时、土耳其、荷兰、意大利、智利和伊朗等国。犹太人习惯于集中居住，保持犹太特性，对其他民族的同化持消极态度。第二，集中度高。犹太人口主要集中在北美、以色列、西欧和前苏联部分地区（俄罗斯东部、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地），这四个地区集中了世界犹太人口90%以上。其中，美国和以色列的犹太人口合计占世界上全部犹太人口的81%。

（二）以色列政府的涉侨法律和法规

以色列政府于1950年7月5日颁布了《回归法》（Law of Return），该法是以色列移民政

策的法律基础，旨在号召全世界的犹太人或具有犹太信仰的人都应回到他们祖先的脚下。因此，以色列的移民政策即意味着“回归”。以色列政府的移民政策对移民没有太多的限制，欢迎犹太人回国，特别是优先照顾那些年轻、富有发展潜力的犹太人。^[9]但因该法并未对犹太人进行概念的界定，所以引起了国内的激烈争论。1970年，以色列国会通过了《回归法》修正案，对犹太人的身份做出了法律上的认定。1970年《回归法》修正案明确规定，“犹太人”指的是“由犹太母亲所生或已经皈依犹太教，且不属于其他宗教的人。”^[10]1952年，以色列颁布《国籍法》对以色列与以色列境外犹太人的关系做了法律规定。《国籍法》规定，以色列的国籍可以通过出生、《回归法》、居住和归化而获得。其中与以色列境外犹太人关系比较密切的条款主要有：规定若父母一方或双方具有以色列国籍，即使本人出生在国外，也可以按出生自动获得以色列国籍；根据1950年的《回归法》，每个犹太人，不管居住在何处，都有作为移民移居以色列并获得以色列国籍的权利。^[11]此外，1970年《回归法》修正案还将犹太人回归、移居和取得国籍的权利扩展到犹太家庭成员，包括其儿孙以及他们的配偶，除非他们信仰其他宗教。《回归法》、《国籍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如《居民登记法》、《拉比法庭裁判法》的颁布，从法律上确定了以色列与以色列境外犹太人的关系，使得他们与圣地和故国的传统纽带得到了法律上的确认。

（三）以色列的侨务机构和施政

以色列犹太人代办处（The Jewish Agency）全面负责移民事务，旨在吸引全球的犹太人回归以色列。代办处协助政府参与移民吸收安置工作，通过其移民部在世界各地的办事机构，向移民提供政策咨询，安排体检，提供包括车船和飞机在内的交通服务。同时，代办处通过其规划部负责在移民抵达的时候免费提供最初的现金和日用品，把移民接送到定居地点并提供住宿条件、以及举办语言培训和必要的职业培训等。其归化部和经济部则一起负责向移民中的手工业者和小企业主提供贷款，为新移民提供最初几个月的医疗保险和各种社会服务，并且与政府分担移民住宅的建筑费用。此外，其农业定居部还负责为新移民的定居创办乡村定居点，提供生产和生活设施，主要包括牲畜和灌溉设施以及提供专家指导等。^[12]以色列政府出台了一些促进移民融合的措施。例如以色列部长级部门——移民吸纳部（Ministry of Immigrant Absorption）专职负责统筹整合外来犹太人及其家属的融合政策。人才招揽的目标包括外国优秀科学家、企业家、艺术家以及学生和回流人才等。同时，该部门为这些移民人才提供各方面的方便和支援。例如提供一揽子的财政支援（Absorption Basket），包括家庭电气关税辅助（Customs Tax Grant）、为待业和进修的人才提供最低收入保障（Income Insurance）以及资助雇主聘请这些人才等。其在房屋方面的援助也很周到，包括租金、购买房屋和新移民按揭等优惠政策。

以色列与海外犹太人之间主要是通过几个国际性犹太人组织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分别是：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1987年成立）、犹太民族基金会（1901年成立）、犹太办事处（1929年成立）和青年阿里亚（1932年成立）。这些组织多数都在以色列建国前就已存在，总部设在以色列。它们都是不属于以色列政府管辖的国际性组织，其中最重要的是犹太办事处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前者代表的是全世界所有的犹太人，后者代表全世界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这些犹太组织在犹太人集中的国家，如美国、法国、南非等都有分支机构，并深入到各个较小的犹太社团中。它们最主要的功能是在各国为以色列募集资金、动员和组织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另外，它们还通过举办展览、举行学术研讨会、教授希伯来语等活动，在世界各国保持和弘扬犹太文化。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通过这些社团组织，将各类资金、人才、

技术输往以色列。同时，以色列的政治、宗教、文化影响等也通过这些社团组织传播至世界各地的犹太人。

总体而言，以色列对世界各地犹太人的政策是以《回归法》为基础，鼓励世界各地犹太人回归以色列，对非犹太人移民持限制政策。此外，通过移民社团组织加强与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历史、文化、传统联系，努力把以色列建成世界犹太人的精神中心。

（四）以色列侨政特点评述

1. 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权益是侨政的重点

以色列侨政的基本出发点是为侨服务，重在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的利益。以色列对海外同胞的政策，长期集中于如何吸引海外犹太人前往以色列；如何获取海外犹太人的技术、资金和人才；如何为归侨融入本国社会提供各类方便和帮助等方面。其对回归以色列的犹太人的融合政策涉及衣食住行等方方面面的资助和辅导，且都有具体的相关部门统辖，政策效果彰显了以色列政府以回归犹太人权益为重心的特点。

2. 最高行政机构或首脑推动侨务

以色列政府于 2005 年成立了移民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律师构成，前总理鲁宾斯坦（Amnon Rubinstein）任主席，全职负责审核调查以色列移民政策的效用。通过最高行政机构的推动，以色列还凭借全球各地的犹太社团、犹太组织和以色列驻外使领馆编印各种材料，组织各类讲座和讲习班，举办一些展览会等，以各种形式进行犹太文化传统的普及性宣传教育。以色列建立了世界犹太学研究联合会（The World Union of Jewish Studies），由以色列总统任名誉会长，每四年举行一次世界犹太学研究大会。它还建立了国际高等院校犹太文明教研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University Teaching of Jewish Civilization），也由国家元首任名誉主任，协调和推动全球各地高等院校内的犹太文化、历史和语言教学，促进犹太教学研究活动。以色列政府高度重视犹太青少年的教育和培养，加强他们对犹太民族的共同命运和犹太文化传统延续性的认同感。举行如“亲历以色列”等大量活动，让犹太青少年实地接受教育。这些侨务施政在政府高层领导的推动下，效果明显。

3. 犹太人通过影响居住国的政治和政府来帮助以色列

各国犹太人利用他们的社会地位、经济实力及手中的选票，对所在国政府的外交政策施加影响，使之在国际事务中偏向以色列。这在美国尤为明显。尽管犹太人只占美国人口的 2%，但由于美国犹太人财力雄厚，尤其在经济、法律、学术、娱乐界有重要影响。犹太人在大选中投票率高，选票集中，因此对美国政府和社会的影响很大。美国之所以在阿以冲突中一直采取亲以政策，并同以色列保持着“特殊关系”，犹太院外集团对美国的影响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以至于有人把美国犹太院外集团称为“在另一条战线作战的以色列军队”。^[13]实际上，犹太人主要通过下述三种方式影响美国政治：组织犹太利益集团参政、通过选票和政治捐献参政、通过个人担任公职参政。犹太利益集团凭借自身强大的经济实力，通过直接或间接游说的方式影响美国政府、主流媒体，进而改变美国对以色列和中东的政策以及立场。他们通过选票和钞票两大武器在美国政坛发挥着威力，参与政治，影响美国政府的中东政策，偏袒以色列；一些人还通过担任政府公职直接参与美国政治，犹太议员数量众多并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其中不乏要职，如担任国务卿、内阁部长、最高法院法官和驻外大使等职位。总之，美国犹太人通过积极参政的方式发挥了其少数族裔在政治中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国内政治格局，其对美以关系的对外政策影响巨大。^[14]

二、中、以侨务政策的异同及启示

总体来看,以色列是先有海外族群后有国家,因此以色列侨政的特点是鼓励犹太人回归、承认双重国籍、以世界犹太人保护者自居、有国际性犹太人组织、以色列与海外犹太人关系较为密切等。然而,中国是先有国家后有海外族群,因此中国侨政的重点是鼓励华人“落地生根”、融入当地社会、不承认双重国籍、在海外华人问题上不干涉他国内政、无国际性华人组织、中国与海外华人关系较松散。纵观以色列和中国的侨务政策,有相同之处,但差异也非常明显。

首先,侨政目标和理念各异。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允许生活在国外的人,即使是本国的侨民或族裔,有任意前来本国定居,并获得公民权的;而以色列却明确给予海外犹太人此权利。1948年以色列建国时的《独立宣言》宣称:“以色列国将向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敞开移居的大门……”,随后颁布的《回归法》和《国籍法》,从法律上赋予每一个犹太人自由移居以色列并永久居住的权利。^[15]以色列鼓励犹太人“回归”祖国的目标一是要把以色列建成回归犹太人的天堂和乐土,二是要使以色列成为全世界犹太人的精神源泉和感情凝聚的中心。以色列侨政是以世界犹太人保护者自居。

相对比而言,中国在海外华人问题上的立场是不干涉他国内政。虽然中国的华侨华人数量近5000万,资产超过2万亿美元,人口和经济规模已达到一般地区强国的水平。海外华资在中国的投资企业构成了中国经济体中最有活力并引领中国经济国际化的企业群。华侨华人的高端人才储备,其整体实力超过中国大陆。这些事实都表明,华侨华人人才储备和海外华资是中国经济腾飞的主要动力之一。但实际上侨务的目标仍未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而侨政目标的定位直接决定了侨务施政的成效。近30年来,中国侨务施政基本上围绕各个时段中央工作重心,侨务工作忙于配合各时期各地方的中心工作,按侨政自身规律施政有所不足,影响侨务工作主体性的确立。因此,侨务施政仍不时呈现“长官意志”和短期行为的现象。

其次,侨政法律基础不同。以色列承认双重国籍,这一法律基础在《回归法》和《国籍法》中得到了明确的认知。以色列侨政在承认双重国籍的基础上,视海外犹太人同胞为国民,以法律法规形式,规范侨政的职责和具体内容,初步形成侨政的法制化。其特点是从宪法到包括侨务机构的具体政府部门的行政法令,形成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再由相关涉侨行政政策推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侨政所惠及的范围,包括那些所谓的海外非法移民或作为劳务输出的同胞。无论这些人在哪个国家,他们在当地的身份是否合法,都享有母国赋予侨民的全部权利。

然而,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新时期以来,颁布涉侨法规与条例数百种,从中央到地方,侨务施政大体做到有法可依。侨务机构基本健全,侨务部门和侨务干部专业水平不断提升。但是,从根本上确定侨政法律基础的工作还尚未展开,现有对“华侨”(合法定居及其年限)和“华人”(入籍)的政策解释,既不适应新移民多种定居方式(如非正式渠道移民和流动中的移民)的现状,也不能适应部分无国籍华人的现状(如在一些国籍法不完善的国家,华裔既无当地国籍,也无中国国籍)。只有侨政法律基础牢固,侨政施政才能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事可做。

第三,侨政施政体制各具特色。以色列与海外犹太人之间主要是通过遍布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联系,同时也通过这些社团组织加强与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历史、文化和传

统联系。这一方式摒弃了政府出面而造成的双边关系敏感因素，通过这种非官方途径，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为以色列募集资金、动员和组织犹太人移居以色列，举办展览和学术研讨会、教授希伯来语等活动，在世界各国保持和弘扬犹太文化。以色列侨政施政体系较为独特，这也为当前国际移民政策实践提供了范例。

与此相比，中国虽然有各类华人社团，但并无统一的国际性华人组织，因此中国与海外华人关系显得较为松散。中国的华人社团大多松散，主要以地缘、业缘和血缘为社团成立的宗旨，社团缺乏自上而下的体制化机制。中国的侨政主要是通过政府的政令，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来实现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以及与其建立联系，并鼓励其为祖国建设做贡献。虽然中国侨务机构基本健全，但海外华社与中国大陆之间的关系并未如预期中所想的那样紧密，侨政施政体系经常受到官僚和行政的制约。加之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侨政指导方针，中国侨政的实施经常会引起双边或多边关系的紧张状态。

以色列的侨务政策给我们的启示有：

1. 加强基本侨情研究，全面厘清现实侨务资源和潜在侨务资源

虽然中国领导人对侨务的重视有所提升，但对现实和潜在侨务资源及其对中国的价值尚未全面把握，导致所谓的“外交敏感”成为侨务的紧箍咒。因此，首先应当通过翔实的侨情研究和科学的趋势判断，全面认识和判断侨务资源对中国的现实和潜在的贡献。鉴于近30年华侨华人经济、政治、科技实力的空前增长，应与时俱进地科学认识侨务对维护和扩展国家核心利益的重大影响，如外交利益、经济和金融利益、科技、软实力、周边安全战略、国家和民族认同等重大国家核心利益。借鉴以色列的经验，争取在中央层面推动侨务工作。

2. 加强对涉侨法律法规的制定

唯有完善相关侨政法规，侨务工作才能从政策解读提升到依法行政。近期而言，可提出对华侨华人的司法解释和相关侨政的法规化。在侨政方面，关于侨务机构的职能、设置、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等，须有法规性规定。如国侨办负责全国涉侨事务，其他各部门在有关华商投资、人才引进、侨教、移民、外交保护等领域的涉侨事务须与侨办会商。

3. 侨政以扶助和涵养侨务资源为主

中央政府对扶助侨民应有专门预算，在华侨华人融资、与中国的贸易、出入境便利、大规模资助海外华侨、以及华侨华人在国外和国内的权益保护等方面，应提出可操作性的扶助计划，并以法规法令加以规范。海外使领馆工作人员为华侨华人的服务意识应当大大增强。

4. 先期论证在部分国家实行双重国籍的可能性

很多侨务资源大国均允许或有条件允许双重国籍，主要欧美国家，则向来实行双重国籍。我国如实行双重国籍或有条件的双重国籍，将增加华侨华人对中国政治、社会和经济事务的兴趣与参与，也在出入境、投资、定居、人才流动等方面获得双赢效应。近期至少可以进行评估对发达国家和东南亚以外的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华侨华人实行有条件“双重国籍”的可能性。

结 语

纵观以色列的侨务政策，虽然与我国国情不一，移民情况各异，移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做法也不尽相同，但加强移民事务管理的趋势却是相同的。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国际移民产生了许多新的特点、机遇和挑战。国际移民模式的重大变化使得发达国家有望迅速获取劳动力和科技人才，实现生产要素的全球配置，同时也为发展中国家

大量劳动力和人才的输出提供了某种程度的补偿，为摆脱贫困，发展经济提供新的可能。因此，放眼世界，了解外国移民管理工作的情况并进行比较研究，探明外国移民管理的共同做法或普遍规律，从中获得启示与借鉴，对于我国侨务工作的开展大有帮助。

注释：

[1] 侨务资源大国，指海外同胞众多（与祖国人口相比）并与祖国发展保持密切关系的国家。并非所有拥有大量海外移民及其后裔的国家都是侨务资源大国。如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国家，虽然其海外裔群人口数量接近乃至超过母国，但无论作为个体或裔群，与母国并无密切联系，与母国社会的发展相关度不大。

[2] [英]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戴维·戈尔德布莱特，乔纳森·佩拉顿著，杨雪冬，周红云，陈家刚，褚松燕等译，《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3] Saskia Sassen,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52.

[4] A.R. Zolberg, "The Next Waves: Migration Theory for a Changing Worl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23, No.3, 1989, p.406.

[5] 世界犹太人大会-World Jewish Congress: <http://www.worldjewishcongress.org>

[6] Ira Sheskin and Arnold Dashefsky, "Jewish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1", Mandel L. Berman Institute, North American Jewish Data Bank, <http://www.jewishdatabank.org>

[7] CBS-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Israel Nr. 58, 2007. Jerusalem.

[8] MOIA-Ministry of Immigrant Absorption, Guide for the New Immigrant, Fifth Edition, Jerusalem, 2007, www.moia.gov.il

[9] Kimmy Kaplan and Emmanuel Sivan, eds, *Haredim Yisraelim: Hishtalvut Belo Temi'ah? [Israeli Haredim: Integration Without Assimilation?]*, Tel Aviv : Van Leer Jerusalem Institute/HaQibbutz HaMe'uhad Publishing House, 2003, p.286.

[10] Law of Return,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Law_of_Return

[11] Israeli Nationality Law, From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Israeli_nationality_law ; Peled, Y., Citizenship Betrayed: Israel's Emerging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Regime.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Vol.8, No.2, 2007, pp.603-628.

[12] 杨光主编：《中东的小龙：以色列经济发展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13] 肖宪：《中东国家通史：以色列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6页。

[14] 汪舒明：“试析犹太人在美国政治影响力提升的策略”，载《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30页；潘光，汪舒明，罗爱玲编：《犹太人在美国：一个成功族群的发展和影响》，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168页。

[15] 肖宪：“世界犹太人与以色列”，载《北京大学以色列研讨会文集》，2010年版，第210页。

（作者简介：庄国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教授，博士，厦门，361005；康晓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厦门，361005）

收稿日期：2013年4月

（责任编辑：赵裴）